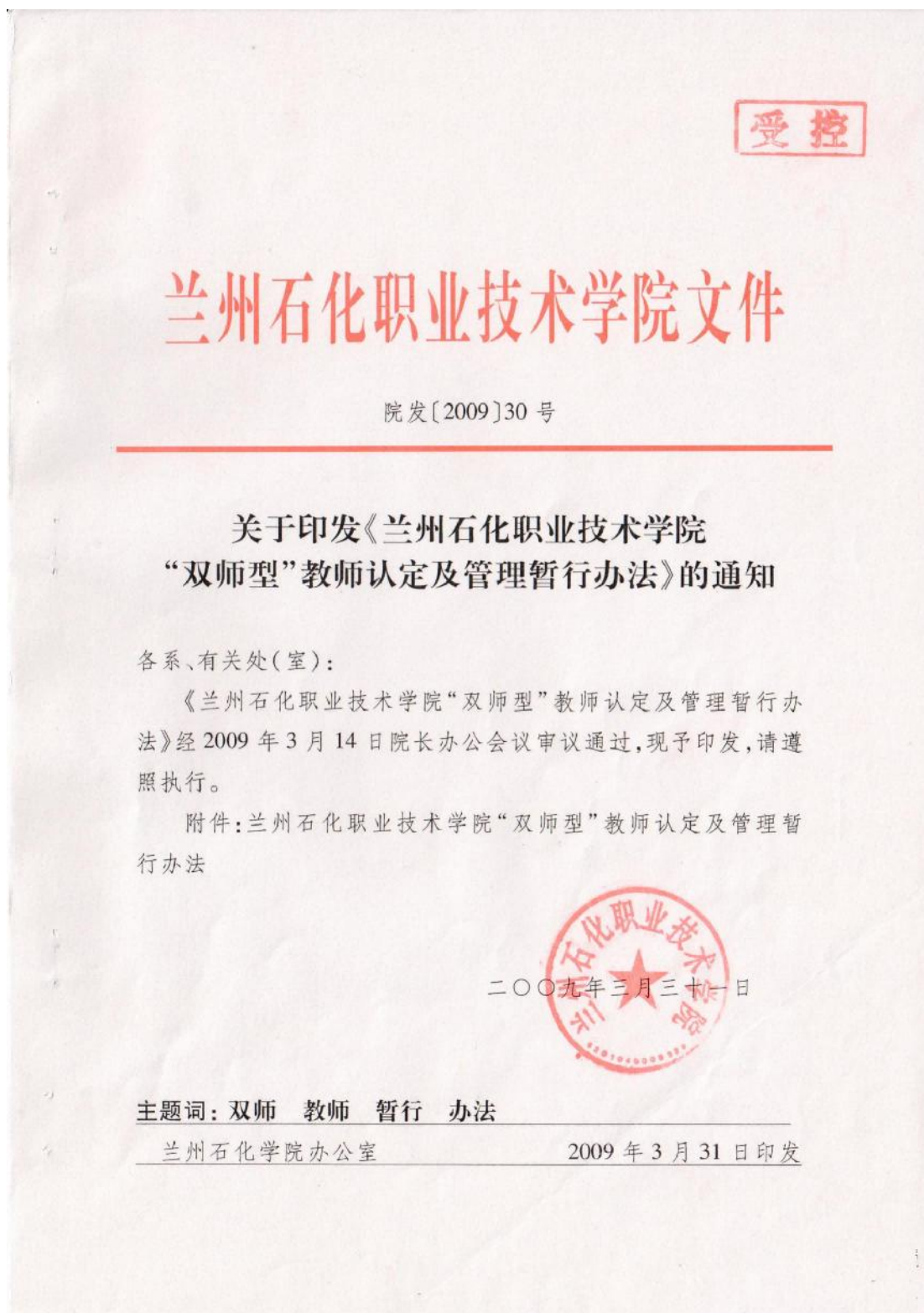


第一章 设计篇

1.5 双师认定文件

（一）院发〔2009〕30号《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及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双师型”教师认定及管理暂行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培养“德技双馨”优秀人才,提高教师队伍的素质,改善教师队伍的结构,建立一支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的双师型教师队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各招生专业专业和专基础课专兼职教师。

二、认定条件

第三条 基本条件: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专业课及专业基础课的教师,取得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热爱职业教育,具有较高的职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身心健康,关爱学生。

第四条 资格认定条件:

一、教师在申请认定双师型教师的近三年内,年度考核在合格以上,且具备下述条件之一者,可认定为院聘双师型教师:

1、通过国家组织的中级以上专业技能培训考试,取得国家承认的技师(或相当于技师水平)以上专业技能资格。

2、通过国家组织的各类执业资格考试,取得中级及以上执业资格证书。(如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会计师)。

3、在企事业单位或科研院所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或科研工作三年以上,并具备工程师以上各类专业职务任职资格的兼职教师。

4、在企业指导学生专业实习累计两年以上的专兼职教师。

二、教师在申请认定双师型教师的三年内,年度考核在合格以上,且具备下述条件之一者,可认定为系聘双师型教师:

- 1、通过国家组织的初级专业技能培训考试，取得国家承认的高级工及以下专业技能资格。
- 2、通过国家组织的各类执业资格考试，取得初级执业资格证书。
- 3、在企业指导学生专业实习一年以上的专兼职教师。

三、认定程序

第五条 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每年受理一次，一般每年年底申报，次年年初认定。

第六条 教师个人提出申请，填写《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并提交相关支持材料。

第七条 申请人所在单位对申请人的申报表及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审核意见，并汇总本单位所有申请人情况，连同申报表及相关材料报人事处。

第八条 人事处、教务处联合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查。

第九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对“双师型”教师进行认定。

第十条 “双师型”教师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教师要重新申请资格认定。

四、待遇

第十二条 院聘“双师型”教师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者，年度可享受 1000 元的津贴。

第十三条 系聘“双师型”教师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者，年度可享受 500 元的津贴。

五、职责

第十四条 “双师型”教师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每学年应承担一门及以上实践课程的教学工作（授课学时累计不少于 60 学时）。

二、每年暑假必须参加 20 天的下厂实践锻炼。

三、每三年内要参加以下实践活动中的一种:

(一)主持(或主要参与)应用技术研究、工程应用和开发研究项目,成果已被使用,效益良好。

(二)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其到企业或事业单位挂职锻炼或工作,了解行业企业信息,增强行业职业实践能力。

(三)主持(或主要参与)实践性课程的课程开发或教学改革,并有教材出版或有相关论文发表。

(四)主持(或主要参与)学院实训室建设,效果良好。

六、队伍建设

第十五条 各系要重视“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要在分析专业需求和教师队伍结构的基础上制定“双师型”教师培养计划,注意教师群体的知识结构、能力结构和技能结构的整体优化。在培养的同时也要加大“双师型”教师的引进力度,通过各种努力,建设一支符合我院办学要求的“双师型”教师队伍。

第十六条 学院教师进修费,主要用于“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各系也应积极筹措资金,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提供资金保证。

第十七条 各系要积极与企业、行业联系,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建立稳定的“双师型”兼职教师队伍,聘请有实践经验又能胜任教学任务的行业专家或生产第一线技术能手来院承担实践教学任务,对教学效果优秀者给予奖励。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各系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表: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

(二) 院发〔2018〕63号《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及管理办法》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院发〔2018〕63号

签发人：高溥

关于印发《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处（室）、部（馆）：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全面提高我校教师队伍建设质量，打造一支技艺精湛、专兼结合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在深入调研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修订了《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及管理办法》，经学校党委会议暨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及管理办法

(此页为空白页)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6月7日

兰州石化学院办公室

2018年6月7日印



附件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突出职业教育办学特色,建设一支专业理论知识丰富、工程实践动手能力强、熟悉职业教育教学规律的技艺精湛、专兼结合的“双师型”教师队伍,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专业专任教师(含公共课教师)和兼职教师。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三条 基本条件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文化素质,熟悉职业教育教学理论,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2.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取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兼职教师。
3. 近3年内年度考核合格,无违规违纪行为、无不良师德师风行为记录。

第四条 除具备第三条基本条件外,专任教师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通过国家组织的高级以上专业技能培训考试,并取得与所从教专业相关的行业(协会)执业资格(或行业特许证);或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与本专业相关的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且能够独立承担1门及以上实践性课程的教学工作。

2. 作为主要指导教师（前2位），指导青年教师、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业协会、全国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等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3. 作为主要成员（前2位），参加学校实践教学比武并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项，或参加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教师教学能力、专业实践技能比赛等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4. 具备1年以上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工作经历（可累积计算），或具备2年以上在校内外实践基地从事本专业有关的实际工作锻炼经历（可累积计算），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活动。

5. 主持完成相关专业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或作为主要成员（前3位）获得相关专业市厅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或作为主要成员（前2位）参加完成市厅级及以上职业教育课题研究。

6. 作为主要成员（前3位），参加市厅级及以上工程项目设计、技术研发或改造攻关等，且成果被企业使用或得到市厅级及以上政府嘉奖。

7. 作为定额内成员获得国家级教学奖励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或作为前 5 名获得教育厅级教学成果奖（或校级教学成果奖）奖励。

第五条 除具备第三条基本条件外，兼职教师还需满足下列条件：经学校正式聘任（聘期 1 年及以上），承担学校教学任务 1 年及以上。年度承担专业课程教学任务（含实践教学）不少于 60 学时。

第六条 对于因任职时间短而未取得中级教师职称的年轻教师，教学效果特别优秀，且具备第四条第 1 项至第 7 项中的三项者，可认定为“双师型”教师。

第七条 被授予省级及以上大国工匠、技术能手等称号者，不受上述条件限制，可以直接认定。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教师个人提出申请，填写《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第九条 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或“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小组要依据“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条件对提出申请的教师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及相关材料报科技处复审。

第十条 复审工作由科技处牵头，组织（人事）部、教务处、监察审计处等部门联合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并将复审结果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资格认定，经审议通过者，由学校正式聘任，并颁发聘书。

第十一条 “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每年 10 月份进行，一般每年的 3 月份由个人提出申请，学校组织认定。“双师型”教师资格的有效期限一般为 5 年，有效期满，教师要重新申请资格认定。在聘期内应参照认定条件，产生新成果，作为后续聘任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主要职责

第十二条 被学校聘为“双师型”的专任教师应积极参加由教育部或省教育厅组织的与本专业相关的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相关培训，完成规定的培训任务，掌握相应的关键技能或技术，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第十三条 被学校聘为“双师型”的专任教师每学年至少承担一门专业课程或公共课程的教学工作，授课学时不少于 60 学时。

第十四条 被学校聘为“双师型”的专任教师每年须在省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第一作者或独立撰写），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 位）完成 1 项校级及以上高等学校质量工程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或主持完成以下专业（课程）建设项目至少 1 项：本专业相关的应用技术项目、实践性课程开发项目、教学改革方面的调查研究报告或教改实施方案。

第十五条 被学校聘为“双师型”的专任教师除完成以上基本职责外，在聘期内，还需在以下所列职责中完成两项：

1. 每年利用假期到相关企业参加不少于 20 天的下厂实践锻炼或院内实训项目专项培训，并通过所在单位的业务考核。

2. 作为主要指导教师（前 2 位），指导学生或青年教师参加校级以上的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教师教学能力竞赛等，并取得校级二等奖或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3. 作为主要成员（前 2 位），参与企业或相关科研机构开展的应用技术研发项目，或向市级及以上政府机构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实现科研成果转化。

4. 作为主持人，获得相关研究项目，引进科研经费 5000 元以上。

5. 作为定额内成员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作为前五名获得教育厅级（校级）教学成果奖；或作为前五名立项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或科研项目（经费 5 万元以上）。

第十六条 被学校聘为“双师型”的兼职教师，履行如下职责：

1. 参与指导本校学生或青年教师参加省级及以上的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创新创业竞赛、职业规划大赛等并获奖。

2. 每年在本校承担不少于 30 学时的课程教学任务（含实践教学）。

3. 每年至少完成 1 项与本专业相关的应用技术与实践性课程开发项目或教学改革调查研究报告或教改实施方案等。

第五章 考核和待遇

第十七条 凡是经学校聘任的“双师型”教师，其考核由所在二级学院负责，考核结果按年度报教务处审核，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按照高等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培养要求，学校将取得“双师型”教师资格，作为专任教师晋升、聘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参考条件。经评审认定的“双师型”教师，在年度评优、专业带头人及骨干教师遴选中予以优先推荐。

第十九条 对年度考核合格的“双师型”教师，学校按照每人每年 1000 元绩效津贴标准于年底一次性兑现。

第二十条 绩效津贴的发放按照学校认定的二级学院“双师型”教师总数的 90% 拨付，二级学院要根据本办法制定“双师型”教师考核细则并依据本单位“双师型”教师工作业绩择优考核发放“双师型”教师津贴。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学校原与之相关的文件自行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

（三）院发〔2018〕135号《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专业领军人才、骨干教师遴选及管理办法（修订）》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院发〔2018〕135号

关于印发《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专业领军人才、 骨干教师遴选及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院、处（室）、部（馆）：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专业领军人才、骨干教师遴选及管理办法（修订）》，经学术委员会讨论、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专业领军人才、骨干教师遴选及管理办法（修订）



兰州石化学院办公室

2018年10月24日印



附件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领军人才、骨干教师遴选及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人事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专业领军人才、骨干教师选拔、管理工作，充分发挥专业领军人才、骨干教师的作用，提升学校专业建设水平，促进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推动师资队伍建设，结合学校专业发展需求和建设规划，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工作原则

第二条 客观公正原则。专业领军人才、骨干教师的遴选、培养和管理坚持客观公正、平等竞争、择优选培的原则。

第三条 动态管理原则。专业领军人才、骨干教师的遴选和管理均实行岗位管理和聘任制。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相结合，建立科学管理、滚动发展的运行机制。

第四条 坚持标准原则。专业领军人才、骨干教师的遴选根据各专业的建设现状、特点和发展需要设置岗位，原则上每个正式招生专业选拔 1 名专业领军人才，2-3 名骨干教师（总量控制在专业总人数的 40%，中国特色高水平专业可增加至 50%）；被

认定为中国特色高水平的专业实行双领军人才制。公共课（语文、数学、基础英语、思政、心理体育）共设 3-5 名领军人才，10-12 名骨干教师，没有符合条件的可暂时空缺。

第三章 遴选范围及条件

第五条 遴选范围为我校在编在岗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及从事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六条 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先进的高职教育理念，具有较强的团队精神，熟悉本专业的最新发展动态，能够领导或指导本专业的专业建设。

（二）在本专业领域具有坚实的专业理论基础，较强的教育教学实践能力和较好的教学、科研组织管理能力；能积极承担和指导高水平的理论教学、实践教学或科研项目，并取得一定成果。

（三）具备较好的外语和信息化教学基础，能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在教学环节上能恰当运用外语及信息化教学手段组织教学。

（四）专业领军人才须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副高及以上职称，“双师型”教师，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教龄三年以上，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八年以上；骨干教师须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职称，“双师型”教师，教龄五年以上。

第七条 专业领军人才必须具备的业务条件

1. 近三年主讲两门以上本专业核心课程（公共课教师主讲一门以上课程），教学改革意识强，教学方法手段先进，教学效果和学生评价优良。

2. 主持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及修订（公共课教师主持课程标准制定及修订）；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至少 1 项实验实训室（基地）建设工作（排前 2 名）。

3. 至少指导过 1 名青年教师，而且成果显著。

4. 近三年在教学、科研工作中成绩突出，具备下列条件中的①和②~⑦中的 2 项：

①在国家级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 1 篇以上或省部级学术刊物上发表 3 篇及以上本专业相关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主持），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主持）；

②独立出版过本专业的专著或主编教材（含富媒体教材）1 部以上；或合作出版专著或参编教材 2 部以上（排前 2 名）；

③作为主要研究人员（排前 3 名）至少承担 1 项省部级及以上课题；或主持完成 1 项地厅级课题；或主持完成校级教科研课题 2 项；或主持横向课题 1 项，到账经费 5 万元以上；

④至少获得 1 项省级及以上科技、教学成果奖（排前 5 名），或获得 1 项地厅级科技、教学成果奖（排前 3 名），或获得 1 项校级成果奖励（主持）；

⑤参与完成省级及以上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教学团队、特色专业、省高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省高校创新创

业教育改革项目等质量工程项目 1 项（排前 2 名）；或参与完成国家级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申报、国家级专业资源库课程建设申报工作、国家级在线开放课程申报工作（排前 2 名）；或主持完成新专业申报工作；

⑥指导学生获得 1 项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创新创业竞赛三等奖（竞技比赛前 8 名）以上奖项（排前 2 名）；或主持指导学生（或企业员工）获得 1 项省级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以上奖项（竞技比赛前 4 名）；

⑦至少获省级及以上教师教学竞赛三等奖 1 项（排名前 2）；或获省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荣誉 1 项（教学名师、教学标兵、园丁奖、青年教师成才奖、五一劳动奖章、技能大师等）。

第八条 骨干教师必须具备的业务条件

1. 近三年主讲 1 门以上本专业核心课程（或公共课），教学改革意识强，教学方法手段先进，信息化教学效果和学生评价优良。

2. 主要参与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及修订（公共课教师主持课程标准制定及修订），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至少 1 项实验实训室（基地）建设工作（排名前 3）。

3. 具备指导青年教师的能力，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训基地管理、教学竞赛、社会服务、科学研究等方面起带头作用。

4. 近三年在教学、科研工作中成绩突出，具备下列条件中的①和②~⑦中的 2 项：

①在国家级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 1 篇以上或省部级学术刊物上发表 2 篇及以上本专业相关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主持）；

②作为主编或参编（排名前 2），立项建设并通过学校验收的教材（含富媒体教材）1 部以上；

③作为主要研究人员至少完成 1 项地厅级课题（排名前 3）；或指导学生完成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校级教科研课题 1 项；

④至少获得 1 项省级及以上科技、教学成果奖（定额内），或获得 1 项地厅级科技、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5），或获得 1 项校级成果奖励（主持）；

⑤参与完成省级及以上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课程、教学团队、特色专业、省高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等质量工程项目 1 项（排前 3 名）；或参与完成国家级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申报、国家级专业资源库课程建设申报工作、国家在线开放课程（排前 4 名）；主持完成校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教学团队、校级在线开放课程、校级资源库等质量工程项目至少 1 项；

⑥指导学生获得 1 项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创新创业竞赛三等奖以上奖项（排名前 3）；或指导学生获得 1 项省级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排名前 2）；或指导学生参加校内创新创业竞赛并获一等奖（主持）；

⑦至少获校级及以上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1项（排名前2）；或获校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荣誉1项（优秀教师、教坛新秀等）。

第四章 遴选程序及要求

第九条 个人申报。申请人对照专业领军人才、骨干教师的遴选条件填写《学院专业领军人才、骨干教师申请表》，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第十条 二级学院初评。各二级学院根据专业领军人才、骨干教师的遴选条件，对申请人的材料和资格进行初步评定。在认真审阅本人材料和广泛听取师生意见的基础上，向学校科技处提出推荐名单，并报送推荐材料。

第十一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评审。由科技处会同教务处、组织（人事）部、质量管理处对各院推荐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对申报人的教学能力、科研水平和学术成就等进行综合评审，票决确定专业领军人才、骨干教师的初选名单，报党委会审定。

第十二条 正式发文聘任。评审结果经学校批准、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专业领军人才、骨干教师名单并颁发聘任证书。

第五章 专业领军人才的工作职责

第十三条 主持专业建设。负责专业调研、撰写调研报告，为专业建设提供决策依据；研究专业建设方向，确定专业特色；主持本专业建设方案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并组织实施，带领团队组织省级及以上重点项目的申报等。

第十四条 主持课程建设。负责审核课程标准修订，组织编写和审核选用教材等。

第十五条 配合二级学院完成本专业校内外实训基地、实训室建设。负责本专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实施及教师企业锻炼和学生顶岗实习及毕业生的就业指导。

第十六条 引领团队建设。根据专业发展需要，提出专业教师队伍建设意见，做好本专业青年教师的传帮带工作，配合二级学院做好本专业师资培养和引进计划。

第十七条 协助教研室主任组织本专业教师积极开展教研活动。主动承接企业横向课题项目，为企业解决技术问题；积极参加或组织学术会议，了解并向师生介绍专业的发展及最新成果，开设技术讲座、举办示范课或公开课。

第十八条 全面履行教书育人职责，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每学期至少承担一门专业课教学任务，教学效果好。指导学生技能竞赛和各类专业实践活动。

第十九条 每年在省部级及以上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聘期内，主持或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2）；或主持地厅级教科研项目 1 项；或出版专著或统编教材 1 部；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参加者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教学奖励（排名前 5），在省内专业领域内产生一定的影响力。

第二十条 积极争取在国家行业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或省级以上专业学术机构任职并参与相关工作。

第六章 骨干教师的工作职责

第二十一条 配合本专业领军人才参与专业建设，参与专业调研、撰写调研报告，为专业建设提供决策依据；研究专业建设方向，确定专业特色；参与本专业建设方案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并组织实施，积极参与省级及以上重点项目的申报等。

第二十二条 参与课程建设，配合审核课程标准修订，参与编写和审核选用教材等。

第二十三条 参与二级学院完成本专业校内外实训基地、实训室建设。参与本专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实施及教师企业锻炼和学生顶岗实习及毕业生的就业指导。

第二十四条 配合团队建设。根据专业发展需要，参与提出专业教师队伍建设意见，配合二级学院做好本专业师资培养和引进计划。

第二十五条 主动承担教研室各项工作，积极参与教研科研活动。主动参与企业横向课题项目，为企业解决技术问题；积极参加学术会议，了解介绍专业发展及最新成果。

第二十六条 全面履行教书育人职责，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每学期至少承担一门专业课教学任务，教学效果好。积极指导学生技能竞赛和各类专业实践活动。

第二十七条 每年在省部级及以上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聘期内，参加学校及以上教学竞赛并获三等奖以上奖励；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3）或地厅级教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2）；或主编（参编）教材1部；作为主要参与者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教学奖励（定额内）。

第七章 考核与评价

第二十八条 获得专业领军人才、骨干教师资格后须填写《二级学院专业领军人才、骨干教师目标管理责任书》，明确三年内的责任和目标。

第二十九条 建立定期考评制度。学校对专业领军人才、骨干教师每年度由教务处会同组织（人事）部考核一次，每三年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全面考核一次，考核工作依据专业领军人才、骨干教师的职责和工作实际，以及《责任书》中责任目标的总体实现情况。对通过年度考核者，按标准计发专业领军人才、骨干教师专项津贴；对未通过考核者，学校将取消其专业领军人才、骨干教师资格，酌情扣发当年专项津贴。聘期满后，对通过考核者可以续聘，未通过者不再续聘。

第三十条 专业领军人才、骨干教师在职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领军人才资格，停发相应待遇。

（一）受到党纪、政纪和法律处分者。

（二）治学态度不严谨，学术上弄虚作假者。

（三）本职工作完成较差，年度考核不合格者。

（四）因本人责任，给学校造成名誉上或经济上重大损失者。

（五）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聘期内经人检举，由纪检部门查实者。

第八章 管理方式和待遇

第三十一条 专业领军人才、骨干教师由学校和二级学院共同管理，以二级学院为主。各二级学院要在思想政治、教学能力和学术研究方面进行重点培养，要有明确的培养目标，制定切实可行的培养措施，并予以落实。

第三十二条 专业领军人才、骨干教师实行聘任制，聘期一般为三年。聘期内，专业领军人才享有 3000 元/年专项津贴，骨干教师享有 2000 元/年专项津贴，年终一次性发放。

第三十三条 根据个人发展、专业发展和实际需要，学校提供必要的培养经费，用于资助专业领军人才进修、学习、科研等活动。对于所负责专业被评为省级及其以上的骨干专业或特色专业，按照学校有关奖励办法予以奖励。

第三十四条 专业领军人才、骨干教师在承担科研课题、出国进修、参加学术会议、出版学术著作等方面享有优先权，学校将在科研经费上给予优先安排。

第三十五条 省级或行业专业领军人才、骨干教师的推荐从校级人选中产生。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专业领军人才和骨干教师聘任暂行办法》（院发〔2008〕108 号）自行废止。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

附表：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专业领军人才、骨干教师遴选申请表